

关于中广核新疆兵团第二师 36 团 20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广核新能源铁门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中广核新疆兵团第二师 36 团 20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广核新疆兵团第二师 36 团 20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36 团、若羌县境内，项目米兰河西侧风电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circ} 51' 21.156''$ ，北纬 $39^{\circ} 5' 34.914''$ ，米兰河东侧风电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circ} 55' 20.315''$ ，北纬 $39^{\circ} 4' 37.832''$ ，输电线路起点坐标：东经 $88^{\circ} 54' 00.052''$ ，北纬 $39^{\circ} 5' 04.224''$ ，输电线路终点坐标：东经 $88^{\circ} 24' 02.097''$ ，北纬 $38^{\circ} 59' 7.478''$ ，项目总占地面积 22.3578 公顷，输电线路 48 千米长，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4.8148 公顷（输电线路占地 0.8306 公顷，风电场占地 3.9842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17.543 公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申报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 200 兆瓦，项目拟安装 40

台单机容量 5000 千瓦的 WTG191-5000 千瓦型风力发电机组，每台风力发电机配置一台箱式变压器（共计 40 台），新建 1 座 110 千伏升压站，占地面积 17536 平方米；开关站内设置 70 立方米事故油池，铺设宽 4.5 米、长 29.546 千米的场内永久检修道路；站内布置生产区、储能区和生活区，生活区布置生活楼、警卫室、附属用房及泵房，生产区布置生产楼、35 千伏配电室、SVG 预制舱等，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自本项目 110kV 升压站至天罗布庄 220kV 升压汇集站，送出线路全长约 48 千米，其中架空部分长 47.84 千米，电缆地埋部分长 0.16 千米。项目总投资为 98191 万元，环保投资为 75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0.7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项目已建成，并进入调试期，施工临时占地已恢复，因此不对施工期污染进行重点分析。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食堂安装一套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表 2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外排。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15 立方米/天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 2 中 A 级标准要求后，夏季用于厂区降尘和绿化，冬季存储于 200 立方米集水池中来年再用。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与检修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三十六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零部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废磷酸铁锂电池更换前事先联系由厂家或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厂内贮存；在升压站内设置事故油池起临时收集贮存事故废油作用，废油产生后将尽快交由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在升压站内长时间储存；废润滑油、废铅酸蓄电池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预制舱箱体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立危废管理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升压站电磁辐射满足《电

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时的工频电场强度 ≤ 4 千伏/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 100 微特斯拉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输电线路不经过居民区，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 ≤ 10 千伏/米和 ≤ 100 微特斯拉限值要求。

6.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事故油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余部位进行简单防渗，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

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 日印发
